

203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負責人：張 清 課

地 址：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 270 號

電 話：(04) 889-9666 傳真機：(04) 889-9766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二)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0
(四)關係人交易	20
(五)質押之資產	2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2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 他	21~23
(十)營運部門資訊	24~25
(十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25~29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77 號三樓

電 話：(02)2507-1008

會 計 師：柯 天 賜
簡 紹 峰

核 准 文 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 24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廿 五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1年3月31日	%	100年3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年3月31日	%	100年3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370,292	3.09	\$173,007	1.36	2100	短期借款(註十二)	\$2,537,599	21.19	\$3,393,657	26.7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五)	73,342	0.61	68,405	0.5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十三)	\$99,909	0.83	\$99,884	0.7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41,057	0.34	60,743	0.48	2120	應付票據	1,056	0.01	828	0.0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6,962	0.98	115,724	0.91	2140	應付帳款	484,301	4.04	216,437	1.7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七)	2,638,399	22.03	2,636,613	20.79	2160	應付所得稅	93,342	0.78	63,879	0.50
1160	其他應收款(註七)	555,332	4.64	340,467	2.69	2170	應付費用	184,930	1.54	173,600	1.37
1200	存貨(註八)	5,346,402	44.64	6,461,517	50.9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十四)	0	0.00	0	0.00
1260	預付款項	73,463	0.62	219,578	1.73	2210	其他應付款	12,639	0.11	28,673	0.2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171	0.03	800	0.01	2260	預收款項	245,647	2.05	295,031	2.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784	0.22	1,946	0.0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十五、十六)	35,508	0.30	398,799	3.15
11XX	小 計	9,246,204	77.20	10,078,800	79.4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679	0.13	10,411	0.08
						21XX	小 計	3,710,610	30.98	4,681,199	36.92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九)	187,444	1.56	187,444	1.48	2410	應付公司債(註十五)	0	0.00	0	0.00
14XX	小 計	187,444	1.56	187,444	1.48	2420	長期借款(註十六)	1,319,569	11.02	860,285	6.78
						24XX	小 計	1,319,569	11.02	860,285	6.78
15XX	固定資產(註十、廿二)					25XX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1,087,269	9.08	1,087,269	8.5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0	0.01	890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596,556	4.98	524,822	4.14	25XX	小 計	890	0.01	890	0.01
1531	機器設備	1,512,555	12.63	1,323,701	10.44	28XX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96,062	0.80	84,420	0.6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536	1.04	116,863	0.92
1561	辦公設備	31,345	0.26	29,445	0.23	2820	存入保證金	181,151	1.51	256,063	2.02
1631	租賃改良	4,380	0.04	4,380	0.03	28XX	小 計	306,687	2.55	372,926	2.94
1681	其他設備	174,314	1.46	158,134	1.25	2XXX	負債合計	5,337,756	44.56	5,915,300	46.65
	成本合計	3,502,481	29.24	3,212,171	25.33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5,608)	(9.48)	(989,660)	(7.80)						
1671	未完工程	5,635	0.05	19,328	0.15						
1672	預付設備款	27,531	0.23	50,284	0.4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00,039	20.04	2,292,123	18.08						
17XX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0	0.00	3,301	0.03	31XX	股 本(註十七)				
17XX	小 計	0	0.00	3,301	0.03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1,189	30.90	3,698,582	29.17
						3140	預收股本	0	0.00	176	0.00
18XX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註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	0.00	160	0.00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473,499	12.30	1,473,499	11.62
1830	遞延費用	35,299	0.29	28,796	0.2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899	3.09	357,511	2.82
1848	催收款項(註七)	0	0.00	0	0.00	3272	認股權	0	0.00	9,696	0.0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00	0.14	15,625	0.12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239	0.05	5,239	0.0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註十一)	92,252	0.77	73,592	0.59	33XX	保留盈餘(註十九)				
18XX	小 計	143,911	1.20	118,173	0.9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270	4.30	457,197	3.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04	0.18	29,513	0.2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74,834	4.80	725,930	5.7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608)	(0.26)	(22,004)	(0.1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404	0.08	29,090	0.2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0.00	112	0.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39,842	55.44	6,764,541	53.35
1XXX	資產總計	\$11,977,598	100.00	\$12,679,841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977,598	100.00	\$12,679,84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張清課

經 理 人：張金鈺

會 計 主 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1年第一季	%	100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595,082	100.07	\$6,101,870	100.02
4170	銷貨退回	(4,016)	(0.06)	(1,415)	(0.02)
4190	銷貨折讓	(296)	(0.01)	(8)	(0.0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6,590,770</u>	<u>100.00</u>	<u>6,100,447</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註八)	<u>(6,316,342)</u>	<u>(95.84)</u>	<u>(5,766,100)</u>	<u>(94.52)</u>
5910	營業毛利	274,428	4.16	334,347	5.4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0,211)	(2.89)	(165,083)	(2.7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5,929)</u>	<u>(0.39)</u>	<u>(27,553)</u>	<u>(0.4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140)</u>	<u>(3.28)</u>	<u>(192,636)</u>	<u>(3.16)</u>
6900	營業利益	<u>58,288</u>	<u>0.88</u>	<u>141,711</u>	<u>2.3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	0.00	2	0.0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0	0.01	1,139	0.02
7160	兌換盈益	0	0.00	44,860	0.7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460	0.22	3,183	0.05
7480	什項收入	<u>1,799</u>	<u>0.03</u>	<u>2,387</u>	<u>0.0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602</u>	<u>0.26</u>	<u>51,571</u>	<u>0.85</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57)	(0.19)	(11,741)	(0.19)
7560	兌換損失	(27,473)	(0.42)	0	0.00
7880	什項支出	<u>(900)</u>	<u>(0.01)</u>	<u>(401)</u>	<u>(0.0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0,530)</u>	<u>(0.62)</u>	<u>(12,142)</u>	<u>(0.20)</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360	0.52	181,140	2.97
8110	所得稅費用	<u>(5,920)</u>	<u>(0.09)</u>	<u>(31,306)</u>	<u>(0.51)</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28,440</u>	<u>0.43</u>	<u>149,834</u>	<u>2.46</u>
9600	本期淨利	<u>\$28,440</u>	<u>0.43</u>	<u>\$149,834</u>	<u>2.46</u>
9601	合併淨損益	<u>\$28,440</u>	<u>0.43</u>	<u>\$149,834</u>	<u>2.46</u>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0</u>	<u>0.00</u>	<u>\$0</u>	<u>0.0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廿) 本期淨利	<u>稅前</u> <u>\$0.09</u>	<u>稅後</u> <u>\$0.08</u>	<u>稅前</u> <u>\$0.49</u>	<u>稅後</u> <u>\$0.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註廿) 本期淨利	<u>稅前</u> <u>\$0.09</u>	<u>稅後</u> <u>\$0.08</u>	<u>稅前</u> <u>\$0.49</u>	<u>稅後</u> <u>\$0.4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28,440	\$149,834
少數股權損益	0	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4,460)	(3,183)
折舊費用	40,735	40,816
各項攤提	1,948	2,1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0)	(1,139)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0	49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053)	(73,6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89)	(171,8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150	107,481
存貨(增加)減少	6,341	(1,103,4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912)	104,1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72)	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4	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9,215	(9,07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93	19,29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173)	(44,98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458	36,1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53	1,22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7	1,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328	11,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5,033</u>	<u>(933,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86,973)	(74,24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43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884)	(1,4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92)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506)</u>	<u>(73,7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6,910)	962,3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	(94)
長期借款到期還本	(6,154)	(41,77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81)	(12,7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6,811)</u>	<u>907,8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284)	(99,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576	272,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292</u>	<u>\$173,0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12,430</u>	<u>\$11,27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0</u>	<u>\$8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5,508</u>	<u>\$398,799</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0</u>	<u>\$38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1 月 3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鋼材二次加工業
 - (2)熱處理業
 - (3)表面處理業
 - (4)配管工程業
 - (5)五金批發業
 - (6)國際貿易業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70 人及 677 人。
3.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持股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吉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其實際收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土地、廠房及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
2. 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3 至 35 年，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運輸設備 8 年，餘為 3 至 10 年。

(十一)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5 年平均攤提。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 轉換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及重設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四)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0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均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收入成本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498	\$531
零用金	230	230
銀行存款	369,564	172,246
合 計	\$370,292	\$173,00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89,715	\$68,204
發行公司債贖回權	0	4,190
合 計	89,715	72,394
加(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373)	(3,989)
淨 額	\$73,342	\$68,405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460 仟元及 3,183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上櫃公司股票	\$31,653	\$31,653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404	29,090
淨 額	\$41,057	\$60,743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2,653,982	\$2,652,196
減：備抵呆帳	(15,583)	(15,583)
淨 額	<u>\$2,638,399</u>	<u>\$2,636,613</u>

1.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手續費利率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註)
富邦銀行	0.5%~1.5%	\$361,086 (USD 12,236 仟元)	\$135,070 (USD 4,577 仟元)	\$226,016 (USD 7,659 仟元)
富邦銀行	0.5%~1.5%	\$97,872 (EUR 2,483 仟元)	\$83,679 (EUR 2,123 仟元)	\$14,193 (EUR 360 仟元)

註：應收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2.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催收款項	\$172	\$1,116
減：備抵呆帳	(172)	(1,116)
淨 額	<u>\$0</u>	<u>\$0</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已確定無法收回並實際沖銷帳款均為 0 元

八、存 貨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商品	\$97,799	\$103,214
製成品	2,588,936	2,674,136
在製品	83,751	153,734
半成品	382,194	408,356
原料	2,250,444	3,017,088
物料	53,466	56,777
副產品	57,912	74,912
小 計	<u>5,514,502</u>	<u>6,488,21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8,100)	(26,700)
淨 額	<u>\$5,346,402</u>	<u>\$6,461,517</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中與存貨相關之項目列示如下：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已出售銷貨成本	\$6,362,772	\$5,834,679
存貨盤虧(盈)	(85)	(9,872)
存貨報廢	2,579	1,529
下腳收入	(29,724)	(45,83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9,200)	(14,400)
合 計	<u>\$6,316,342</u>	<u>\$5,766,100</u>

註：民國 101 年第一季產生回升利益主要係因本公司接單生產之製成品估計售價反應同年 2 月間不銹鋼價格上漲，故製成品淨變現價值上升產生回升利益 35,400 仟元，惟同年 3 月間因不銹鋼價格大幅下跌，故本公司提列原料跌價損失 19,200 仟元所致。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種 類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444	\$187,44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淨額	<u>\$187,444</u>	<u>\$187,444</u>

十、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1,087,269	\$0	\$1,087,269
房屋及建築	596,556	163,475	433,081
機器設備	1,512,555	816,978	695,577
運輸設備	96,062	28,954	67,108
辦公設備	31,345	14,159	17,186
租賃改良	4,380	607	3,773
其他設備	174,314	111,435	62,879
未完工程	5,635	0	5,635
預付設備款	27,531	0	27,531
合 計	<u>\$3,535,647</u>	<u>\$1,135,608</u>	<u>\$2,400,039</u>

資產名稱	100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1,087,269	\$0	\$1,087,269
房屋及建築	524,822	137,273	387,549
機器設備	1,323,701	705,591	618,110
運輸設備	84,420	34,606	49,814
辦公設備	29,445	10,695	18,750
租賃改良	4,380	258	4,122
其他設備	158,134	101,237	56,897
未完工程	19,328	0	19,328
預付設備款	50,284	0	50,284
合計	\$3,281,783	\$989,660	\$2,292,123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19 仟元及 123 仟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二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其他資產—土地	\$59,407	\$41,339
其他資產—藝術品	32,845	32,253
合計	\$92,252	\$73,592

上述土地係座落於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段 73 地號之土地(面積 9,621 平方公尺)、75-1 及 75-2 地號之土地(面積 2,044 平方公尺)與 74-6 地號之土地(面積 1,606 平方公尺)以及埔心鄉新館段 115 地號之土地(面積 171 平方公尺)、115-1 及 115-2(面積 3,218 平方公尺)與 116 地號之土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屬農牧用地之地目作為停車場及成品儲放、運輸裝卸區等，依法暫不能辦理過戶取得所有權登記，故全部以總經理張金鈺個人名義登記，並以該八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共計 95,000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擔保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	無	\$1,257,789	\$2,442,530
外銷借款	無	979,810	951,127
信用借款	無	300,000	0
合計		\$2,537,599	\$3,393,657
利率區間		0.57305%~1.37%	0.89%~1.23%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擔保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100,000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金額		(91)	(116)
淨 額		\$99,909	\$99,884
利率區間		0.85%	0.76%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重設權價值	\$0	\$1,668
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0	2,189
合 計	0	3,85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0)	(3,857)
淨 額	\$0	\$0

十五、應付公司債

債 券 名 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0	\$3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0	(244,5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0	(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0	(1,175)
淨 額	0	54,12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0	(54,125)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0	\$0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3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3. 償還方法：除提前贖回、買回及轉換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本公司贖回辦法：

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函知櫃買中心，以本條款(3)所列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函知櫃買中心，以本條款(3)所列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 (3)贖回殖利率：
-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1%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5.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3.03%及104.06%，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6. 轉換辦法：
- 債權人得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1.6元。
民國96年8月14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5元。
民國97年9月8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5.2元。
民國98年9月18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3.3元。
民國99年7月24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2.7元。
民國100年8月1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1.4元。
 -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依公式調整(係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轉換價格除依前述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孰前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7.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599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合 約 內 容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期限 15 年，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25 期償還。	\$232,000	\$255,200
臺灣銀行	期限 15 年，自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26 期償還。	123,077	135,384
兆豐銀行	期限 5 年，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8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償還。	500,000	500,000
華南銀行	期限 7 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	380,000	121,875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期限 7 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	120,000	192,500
合 計		1,355,077	1,204,95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508)	(344,674)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1,319,569	\$860,285

利率區間

1.4750%~1.4850% 1.3319%~1.3753%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廿二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500,000 仟元。

十七、股 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70,118,857 股及 369,858,250 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公司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十九、保留盈餘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提繳稅捐。
- ②彌補虧損。
- ③扣除①、②項后，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④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⑤就減除①至④項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提撥：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⑥股東紅利為就①至⑤項數額剩餘之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二)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盈餘分配以每股至少維持 0.5 元現金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考量，得調整現金股利之成數或全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0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46,786		\$57,073	
特別盈餘公積	8,604		0	
現金股利	444,143	\$1.20	448,000	\$1.21127486
合計	<u>\$499,533</u>		<u>\$505,073</u>	
董監事酬勞	\$8,249		\$10,423	
員工紅利	20,624		26,058	
合計	<u>\$28,873</u>		<u>\$36,481</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年度止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成數估列，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92 仟元及 6,397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16 仟元及 2,558 仟元。

(五)依子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
2.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3.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以上除員工紅利外，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或予以保留。

廿、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1 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34,360	\$28,440	370,119	\$0.09	\$0.08
稀釋每股盈餘	\$34,360	\$28,440	371,307	\$0.09	\$0.08
<u>100 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181,140	\$149,834	369,858	\$0.49	\$0.41
稀釋每股盈餘	\$181,640	\$150,849	373,648	\$0.49	\$0.40

(一)本公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王美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科目名稱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科目金額%	金額	佔科目金額%
張王美	租金支出	\$8	7.73	\$8	7.93

廿二、質押之資產

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用途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土地	\$1,055,468	\$1,055,468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房屋及建築	333,286	328,673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00	800	使用天然氣保證金
合計	\$1,389,554	\$1,384,941	

廿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為借款及購料等目的向銀行及廠商等開具保證票據計 11,239,778 仟元。
2. 因購買原料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025 仟元。
3. 委請銀行開具保證函 8,680 仟元作為購料委任保證之擔保。
4. 因興建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48,765 仟元。

廿四、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292	\$370,2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342	7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057	41,057
應收票據淨額		116,962	116,962
應收帳款淨額		2,638,399	2,638,3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444	-
存出保證金		160	160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2,537,599	\$2,537,599
應付短期票券		99,909	99,909
應付票據		1,056	1,056
應付帳款		484,301	484,3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55,077	1,355,077
存入保證金		181,151	181,15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007	\$173,0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405	68,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743	60,743
應收票據淨額		115,724	115,724
應收帳款淨額		2,636,613	2,636,6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444	-
存出保證金		160	160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3,393,657	\$3,393,657
應付短期票券		99,884	99,884
應付票據		828	828
應付帳款		216,437	216,43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4,125	54,1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04,959	1,204,959
存入保證金		256,063	256,063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0	\$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5)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投資部位不大，雖其公平價值係隨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變動，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具有重大價格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貸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之借款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另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1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206 仟元	29.51	\$1,422,555
歐 元	1,986 仟元	39.41	78,273
日 圓	288,654 仟元	0.3592	103,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63 仟元	29.51	417,954
歐 元	216 仟元	39.41	8,525

	100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664 仟元	29.40	\$1,136,722
歐 元	1,364 仟元	41.696	56,8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413 仟元	29.40	423,74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5.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子公司係專業投資公司與母公司間並無業務往來關係。

(2) 母子公司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子公司帳務委由母公司處理，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向子公司收取帳務處理費均為 9 仟元。

廿五、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估部門績效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營運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資訊制定決策，本公司營運部門依產品別劃分為不銹鋼板/捲、不銹鋼管、型鋼及其他，型鋼及其他因未達量化門檻，故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所揭露之應報導部門係以製造及銷售不銹鋼製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排除董監事酬勞等之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及產品別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第一季

	不銹鋼板/捲	不銹鋼管	其 他	總 計
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3,911,142	\$2,569,633	\$109,995	\$6,590,770
內部收入淨額	\$0	\$0	\$0	\$0
營運部門損益	(\$30,666)	\$95,495	(\$5,725)	\$59,104
營運部門資產	\$1,138,559	\$2,093,722	\$305,499	\$3,537,780

民國100年第一季

	不銹鋼板/捲	不銹鋼管	其 他	總 計
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3,786,980	\$2,222,402	\$91,065	\$6,100,447
內部收入淨額	\$0	\$0	\$0	\$0
營運部門損益	\$61,885	\$83,009	(\$535)	\$144,359
營運部門資產	\$995,317	\$1,961,769	\$283,881	\$3,240,96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營運部門總損益	\$59,104	\$144,359
董監事酬勞	(516)	(2,558)
營業外收入	16,602	51,571
營業外支出	(40,530)	(12,142)
其他	(300)	(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34,360</u>	<u>\$181,140</u>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估當期 營業收入	估當期 營業收入	估當期 營業收入	估當期 營業收入
	收入金額	淨額之%	收入金額	淨額之%
亞洲地區	\$2,674,488	40.58	\$2,819,942	46.23
歐洲地區	1,544,146	23.43	1,813,917	29.73
美洲地區	1,512,394	22.95	1,179,476	19.33
其他	859,742	13.04	287,112	4.71
合計	<u>\$6,590,770</u>	<u>100.00</u>	<u>\$6,100,447</u>	<u>100.00</u>

註：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本國。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均未達總銷貨金額之10%。

廿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民國10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 102 年 4 月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169	\$(32,169)	\$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43	32,169	48,312	4
資產總計	<u>\$48,312</u>	<u>\$0</u>	<u>\$48,31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199	\$(30,608)	\$171,285	2
		76,694		1
負債總計	<u>\$125,199</u>	<u>\$46,086</u>	<u>\$171,285</u>	
未提撥保留盈餘	\$546,394	\$112	\$469,812	1
		(76,6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608)	30,608	0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112)	0	1
股東權益總計	<u>\$515,898</u>	<u>(\$46,086)</u>	<u>\$469,812</u>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784	\$(26,784)	\$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00	26,784	42,984	4
資產總計	<u>\$42,984</u>	<u>\$0</u>	<u>\$42,98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536	\$(769)	\$170,853	3
		(30,608)		2
		76,694		1
負債總計	<u>\$125,536</u>	<u>\$45,317</u>	<u>\$170,853</u>	
未提撥保留盈餘	\$574,834	\$769	\$499,021	3
		(76,694)		1
		112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0,608)	30,608	0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112)	0	1
股東權益總計	<u>\$544,338</u>	<u>\$(45,317)</u>	<u>\$499,021</u>	

3. 民國 101 年第 1 季綜合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6,590,770	\$0	\$6,590,770	
營業成本	(6,316,342)	478	(6,315,864)	3
營業毛利	274,428	478	274,906	
營業費用	(216,140)	291	(215,849)	3
營業淨利	58,288	769	59,05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3,928)	0	(23,928)	
稅前淨利	34,360	769	35,129	
所得稅費用	(5,920)	0	(5,920)	
稅後淨利	<u>\$28,440</u>	<u>\$769</u>	<u>\$29,209</u>	

(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影響如下：

(1)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112 仟元。

(2)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76,694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76,694 仟元。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 30,608 仟元，並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608 仟元。

3. 退休金費用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因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故毋須分攤退休金精算損益。

本公司因此分別調減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78 仟元及 291 仟元，並調減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 仟元。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重分類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 32,169 仟元，及重分類調減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 26,784 仟元。

(四)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影響如下：

1.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五)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12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減少 76,582 仟元，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廿七、科目重分類

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閱讀。